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宋 介 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佩 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 忠 文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是否仍任職於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？如是，則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經診斷患有巴金森氏症之診斷證明書，並請檢附資料說明如何影響工作之情形。

三、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就每月支出部分，各項支出項目之加總似與其所記載之合計金額不符，請更正並重新提出每月支出數額及種類表（亦可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977元之1.2倍

- 01 即1萬9,172元列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)。
- 02 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- 03 及內頁影本(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)。
- 04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(包含人壽
- 05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),如有,請提
- 06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;若無,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- 07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- 08 果表。
- 09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
- 10 屋補助等)?如有,則請說明其數額、期間為何,並提出存
- 11 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